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程文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維田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請求繼續審判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調訴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，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，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，及第380條第4項再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民國113年12月25日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1號事件成立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請求繼續審判。原法院以：該調解於113年12月25日成立，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12日始具狀請求繼續審判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。又抗告人於調解成立後，曾聲請交付調解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法院准許而於114年3月10日收受該錄音光碟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是縱抗告人於收受該錄音光碟後，始知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，距其請求繼續審判日止，仍逾30日不變期間，爰以裁定駁回其請求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